

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

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99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敬業 208 教室

主持人：范主任熾文

記錄：連梅秀

出席人員：張志明老師、潘文福老師、紀惠英老師、簡梅瑩老師、陳成宏老師

請假人員：吳家瑩老師、梁金盛老師、林適湖老師、蘇進財老師

列席：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案由一決議：照案通過本系碩士班、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指導教授名單確認案。

案由二決議：系所評鑑分工：1. 目標、特色與自我改善-潘文福、張志明；2.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-紀惠英、梁金盛、陳成宏；3. 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-簡梅瑩、蘇進財；4. 研究與專業表現-林適湖；5. 畢業生表現-范熾文，爾後每次系務會議提出進度討論。

案由三決議：照案通過加強學生學習輔導與成績評量案，並請本系任課教師將不及格名單提供系辦轉知導師加強輔導。

二、主席報告：

（一）校外教學可由導生活動費支應交通費，請有需求的老師於期初（新學期開始 1 週內）通知系辦預留經費。

（二）教師評鑑請及早準備。

（三）請老師更新人才資料庫資料。

（四）本所梁舜雯同學高中國北師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。

（五）本系中長程學術研究重點：從弱勢教育的視野建構行政領導人員培育之研究。

（六）6 月 5 日(六)10:40 周末班迎新送舊餐會。6 月 19 日 12:00 周末班舉辦謝師宴。

（七）教育學院大樓已於 5 月 17 日開工動土，預計明年 8 月完工。

（八）學生入學學測成績（平均數）一覽表

學系	入學 年	國文	英文	數學	社會	自然	總級分	院均標
教育行政與 管理學系	96	12	9	6	11	8	45	45
	97	11	10	6	10	8	46	45
	98	12	9	6	12	9	49	46

（九）本系、所之中英文名稱如下：

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(學、碩士班)	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(Bachelor、Master)
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(教碩班)	Extensive Master Program of Education in School Administration

三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請討論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要點草案？

說明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四條規定：美崙校區97年8月1日前聘任之教師，於民國100年8月1日前之升等得選擇依原「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」辦理。為因應東華大學新的聘任與升等規定，擬定草案(如附件一)。

擬辦：草案訂於送6月3日院教評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院、校教評會議審議。

案由二：請討論下學年度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招生方式。

說明：1.99學年度報名如下：

(1)碩士班甄試報名人數8名，錄取5名。考試報名人數為：19名，錄取9名，已報到13名。

(2)教師在職碩士班65位報名，錄取25位，錄取率約38%，報到率100%。

2.研究所招生簡章(如附件二)。

擬辦：100學年度調整如下：

碩士班：名額15名：甄選8位，考試7位。

考試科目三科：英文、教育行政與政策、教育研究法。

教師在職碩士班：

考試方式：分筆試與口試二階段。

筆試科目：教育行政與政策、教育研究法。

口試：採集體口試方式進行。

大學部41名

擬調整：個人甄選15名、考試26

方式：資料審查與集體口試

決議：碩士班：名額15名；甄選7名，考試8名。

考試科目二科：教育行政與政策(含專業英文)、教育研究法。

教師在職碩士班：

筆試科目一科：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

其餘照案通過，依決議填覆教務處調查表。

案由三：請討論系評鑑任務執行進度。

說明：依專長分成系務工作小組，提早蒐集資料準備協助系評鑑進行。

組長：系務工作小組請推選各組組長。

人力：利用教學助理與研究助理協助。

進度：每次系務會議各組說明各指標完成情形。

決議：請儘速選出小組負責人，並請各小組抽空至系辦查閱以往的評鑑資料，下學年度起每次系務會議請各小組做工作進度報告。

案由四：請討論學校行政教師在職碩士班變更為在職專班計畫(如附件三)。

說明：花東地區教師進修已近趨飽和，許多花東地區教育行政公職人員、學校行政(人事、主計、幹事等)與文教事業經營者，表達有強烈進修意願卻苦無教師證書而無法報考本班。在此背景下，本班面臨須轉型之階段，因此乃申請將原有專班之性質由「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」擴大為「學校行政碩士在職進修專班」。

擬辦：提送院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本專班名稱更改為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「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」，課程架構於下次系務會議再行商議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五、散會